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鎰

列席人員：

吳總幹事世瑋(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請假)、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林專員政霈、白課員美郁、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李書記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止，計有陳雅惠及謝苡薰 2 人登記。

(二)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止，計有林國貞、林凡閔、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 5 人登記。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3 處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陳雅惠(民主進步黨推薦)、謝苡薰等 2 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推薦之政黨或候選人平均推薦 3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

- (每 1 投開票所 1 人)，不足部分再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政黨、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二)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1 處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林國貞、林凡閔、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等 5 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平均推薦 1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本次補選僅有林國貞參選人推薦監察員 1 人，不足部分再由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三)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及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分別洽請李慶松委員、翁瑞鎂委員擔任，有關 5 月 6 日至 10 日(國光里)、5 月 20 日至 24 日(螺潭里)之競選活動期間及 5 月 11 日(國光里)、5 月 25 日(螺潭里)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四)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首長信箱收到吳小姐檢舉於投票日當天有人發送拉票簡訊(0911※263)，疑涉違反選罷法規定，業經本會向中華電信查詢係由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網路簡訊發送並向該公司函查發送之行為人，本(108)年 3 月 29 日該公司回復本會，該公司系統經查當日 10:39 並無該門號發送訊息予 0983※622 之簡訊紀錄，本案因無法取得行為人資料，無法辦理後續調查事宜，已先行回復檢舉人知悉，日後如有相關資料再行處理。
- (五)本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張○○等 12 人裁罰案，尚有許○○、劉○○等 2 人尚未繳納，經本會催繳迄今仍未繳納，本會已依規定向國稅局查詢受處分人之財產並於本年 4 月 10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 (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4 月 2 日於西屯區公所，辦理該區大河里里長選票勘驗，感謝翁瑞鎂委員協助至豐原倉庫抽調選舉人名冊等資料。

補充報告：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檢舉沙鹿區犁分里里長候選人及親屬，於投票日當天向民眾拉票，疑似違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依監察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檢舉人協助提供該行為人身份資料，經檢舉人回復無法提供該員資料，於是再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協助調查被檢舉人身分，該分局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復，經調查查訪及比對資料後，均無法查明該員身分。

本案因無法查明該行為人資料，擬回復檢舉人調查行情，日後如有相關資料再行處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共計有陳雅惠、謝苡薰等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且其政見稿內容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共計有林國貞、林凡閔、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等 5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且其政見稿內容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陳雅惠、謝苡薰等 2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 2 處。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五、檢附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 5 人，其中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等 3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 3 處，另 2 人林國貞、林凡閔不設置。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 六、檢附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次補選計設 3 處投開票所，1 個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陳雅惠（民主進步黨推薦）、謝苡薰等 2 人，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通知推薦政黨及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各推薦 3 名），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
-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政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

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計設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林國貞、林凡閔、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等 5 人，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通知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各推薦 1 名)，於送達日截止僅有候選人林國貞推薦 1 人另 4 人未推薦，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推薦不足額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